

## 論阿根廷針對美國禁止其牛肉進口提請諮商延宕之原因

周芷維、吳孟洲

近日來，阿根廷與已開發國家間的經貿糾紛不斷，繼日前美國與日本因阿根廷提高進口許可規定而分別向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要求與其諮商<sup>1</sup>後，阿根廷亦於今 (2012) 年 8 月 31 日要求和美國諮商其禁止阿根廷牛肉進口之措施。美國於 2001 年阿根廷爆發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簡稱 FMD) 疫情後，便禁止阿根廷之新鮮、冷藏或冷凍牛肉進口，阿根廷認為美國此舉造成其國內肉品出口貿易的不利益，且有違 WTO 規範，故向 WTO 提請與美國諮商<sup>2</sup>，要求美國允許其國內牛肉進口。

阿根廷素來有「世界肉庫」之稱，為全球重要的牛肉生產與出口大國，故其關切國內肉品的出口是否遭受他國不合理的限制實屬合理，然令人費解的是，美國於 2001 年便禁止阿根廷的牛肉進口，阿根廷卻遲至十年後才於 WTO 下要求與其諮商，此中原由耐人尋味。因此，本文欲透過分析美國禁止阿根廷牛肉進口之措施，與 WTO 下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協定) 是否合致，以釐清阿根廷延宕提請諮商的考量。若美國之措施並無違反 WTO 之規定，則阿根廷至今才提請諮商尚無可爭論之處，畢竟若真提訴，其結果亦為敗訴；然若美國之措施確有違其於 WTO 下之義務，則本文將進一步觀察阿根廷遲至今日方才提請諮商的真正原因。

以下本文將分為四部分，首先闡述美國歷年來針對阿根廷牛肉所採取的進口禁令，釐清其禁止阿根廷牛肉進口之初始原因與後續發展；接續說明 SPS 協定針對會員採取動植物防檢疫措施的規範，並檢視美國對阿根廷的牛肉進口禁令是否合於 WTO 之規範，本文分析主要著重在阿根廷提請諮商所涉及之條文，包括：SPS 協定第 3 條會員措施與國際標準間的調和、第 5 條風險評估與保護水準的決定、第 6 條區域性條件之規定，以及附件 C 關於檢驗程序的規範；再者，若美國之措施真有違 WTO 之規定，則本文將進一步分析阿根廷延遲提請諮商的理由；最後做一結論。

<sup>1</sup>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Argentina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WT/DS444/1 (Aug. 21, 2012).

<sup>2</sup>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Animals, Meat and Other Animal Products from Argentina*, WT/DS447/1 (Sept. 4, 2012).

## 美國針對阿根廷牛肉之進口禁令歷程

阿根廷於 2001 年爆發口蹄疫情後，其牛肉便一直被禁止進口於美國，雖然美國在 2007 年公布風險評估結果認定阿根廷國土部分地區為非疫區，但仍然沒有開放其牛肉進口。2001 年阿根廷爆發大規模的牛隻口蹄疫疫情後，美國便於同年修訂《美國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禁止口蹄疫區的新鮮、冷藏或冷凍肉品進口<sup>3</sup>，阿根廷認為美國並沒有提出合理的科學證據，便將阿根廷整國視為口蹄疫疫區，加以自 2003 年開始，阿根廷便要求美國重新認定其國家之口蹄疫風險<sup>4</sup>，雖然在 2006 年阿根廷又有疫情傳出，然其亦迅速撲滅，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簡稱 APHIS) 也於 2007 年宣布風險評估結果，認定阿根廷巴塔哥尼亞以南地區為口蹄疫非疫區<sup>5</sup>，然其後美國國內卻無修改任何相關法規，仍然禁止阿根廷的生鮮牛肉進口，同樣的情況延續至 2009 年皆無改善，美國於 2009 年 3 月通過的《2009 年美國綜合撥款法案 (The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09)》<sup>6</sup>第 737 條規定，根據該法所提供的撥款，不得用於制訂或執行任何允許美國進口阿根廷牛肉產品的規則<sup>7</sup>。

## 美國進口禁令與 WTO 規範的合致性分析

阿根廷認為美國沒有依據合理之科學證據和風險評估結果而禁止其新鮮、冷藏或冷凍牛肉進口，又此禁令並未將阿根廷國家之區域防檢疫特性考量在內，以及在阿根廷要求進行風險評估後許久才公布評估結果的作法，違反 SPS 協定之規範。本文以下便依據上述事實及 SPS 協定之條文，檢視美國禁止阿根廷牛肉進口與 WTO 的規定是否合致。

<sup>3</sup>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9, Part 94*,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vailable at <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c=ecfr&SID=2f732074656108e94f8aafb20a4e6c31&rgn=div5&view=text&node=9:1.0.1.4.35&idno=9>.

<sup>4</sup> 陳逸潔，阿根廷控告美國對其牛肉等肉類產品之進口限制違反 WTO 規定，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2 年 9 月 6 日，網址：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24844](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24844)。

<sup>5</sup> *USDA Proposesto Allow Meat Imports From Southern Patagonia In Argentina*, APHIS, available at <http://www.aphis.usda.gov/newsroom/content/2007/01/argenmeat.shtml>; 美國將阿根廷巴塔哥尼亞以南地區納入牛瘟及口蹄疫非疫區名單，臨沂市畜牧局，網址：  
<http://www.lyxm.gov.cn/index.php?c=OTQ=&type1=164&sendId=2287>。

<sup>6</sup> H.R. 1105, 111th Cong. (2009).

<sup>7</sup> The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09, sec. 737: "None of the funds made available by this Act maybe used to pay the salaries and expenses of any individual to conduct any activities that would allow the import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ny ruminant or swine, or any fresh (including chilled or frozen) meat or product of any ruminant or swine, that is born, raised, or slaughtered in Argentina: *Provided*, That this section shall not prevent the Secretary from conducting all necessary activities to review this proposal and issue a report on the findings to the Committees on Appropriations of the House and Senate: *Provided further*, That this section shall only have effect until the 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has reviewed the domestic animal health aspects of the pending proposal to allow the importation of such produc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has issued a report to the Committees on the findings of such review."

### SPS 協定第 3 條

SPS 協定規定會員得以自行訂定國內防檢疫措施，且若其與國際標準相符或低於國際標準之規範，則應被認定為與 WTO 的規定相符<sup>8</sup>，然若會員所制定之檢疫標準高於國際標準，則其須具備科學證據且進行風險評估。SPS 協定第 3 條規定會員之國內規範與國際標準間的調和，SPS 協定第 3.1 條<sup>9</sup>規定除非 SPS 協定另有規範，否則會員應根據現有的國際標準，訂定其國內的檢疫措施。而 SPS 協定第 3.3 條<sup>10</sup>規定，若會員在防疫措施上欲採取相較於國際標準更高的標準，則須具有科學證據或符合同協定第 5 條之規定，且不得與同協定的其他規範不一致。而 SPS 協定第 5 條的規範，是關於會員如何進行風險評估及決定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

由於 SPS 協定第 3.1 條要求會員依據國際標準制定其防檢疫措施，故本文於此分析前，先行介紹與本案系爭措施相關之國際標準。SPS 協定於附件 A.3<sup>11</sup>中明示，若與動物健康和人畜共同傳染病相關，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簡稱 OIE) 所制定之標準，為 SPS 協定所定義的國際標準，故此處美國之措施若符合 OIE 之規範，便得以被認定為與國際標準相符。

OIE 於《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th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中，將是否為口蹄疫區之標準分為三類：(1) 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國/區、(2) 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國/區、(3) 口蹄疫感染國/區<sup>12</sup>。前兩類國家/區域皆被視為口蹄疫非疫國/區，其中差別在於第一類國家/地區無須作疫苗接種，而第二類須以接種疫苗作為其被視為非疫國/區的條件，三類中唯有最後一類方

<sup>8</su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 3.2 條：「凡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視為是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所需，且應被認定為符合本協定及 GATT 1994 之相關規定。」

<sup>9</su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 3.1 條：「為儘可能廣泛調和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會員應根據現有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訂定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若本協定另有規定，特別是符合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sup>10</su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 3.3 條：「若具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或會員確定其依據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而實施之檢驗和防檢疫保護水準係屬允當，則該會員可在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上，引用或維持比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較高的保護水準。惟無論上述規定為何，凡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保護水準與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所制定者有所不同時，該措施仍不應與本協定中之其他條款規定不一致。」

<sup>11</su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A.3：「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 (a) 就食品安全而言，係指由食品標準委員會針對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品與農藥殘留物、污染物、分析與採樣方法及衛生實務法規與準則所建立的標準、準則與建議；(b) 就動物健康與人畜共同傳染病而言，係指在國際畜疫會主導下所研訂的標準、準則與建議；(c) 就植物健康而言，係指由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與在公約架構內運作的區域性組織合作研訂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以及 (d) 就上述組織所未涵蓋之事務而言，係指由對所有會員開放入會申請的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所頒布而為委員會承認的適當標準、準則與建議。」

<sup>12</sup> 而若局部疫情只在某個特定地區發生，為避免對非疫國/區造成嚴重影響，可設置封鎖區，唯目前尚未見到設置封鎖區的國家，故本文於此暫不做討論。

為口蹄疫國／區。此外，因為某些國家幅員廣大，不同區域分別為口蹄疫區／非疫區，或者有須否接種疫苗的不同，故 OIE 除以國家別做判定外，亦以地區別作為相同國家內相異區域存在口蹄疫風險不同之判定。

OIE 未強制禁止由此三類標準下的國家或區域輸入反芻動物和豬隻，但自感染情形不同的國家或區域輸入口蹄疫易感動物，所須提供的證明有異。OIE 於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規定，自上述三類標準之國家／區域輸入反芻動物和豬隻時，須由獸醫提出以下證明：自前兩類國家／區域輸入反芻動物和豬隻時，皆須證明輸出當日無臨床症狀、在非疫國／區出生或飼養 3 個月以上，而此兩類所不同之處在於自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國／區輸入口蹄疫易感動物，須證明該動物未注射口蹄疫疫苗，而自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國／區輸往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國／區時，不得注射口蹄疫疫苗，並應採血清檢測抗體，呈陰性者才可輸入<sup>13</sup>。若欲輸入非疫國／區之新鮮肉品時，除上述規定外，尚須在經核准的指定屠宰場屠宰，並接受屠前屠後檢查<sup>14</sup>。相較於非疫國／區，自口蹄疫感染國／區輸入反芻動物和豬隻，或新鮮肉品，所須提供的證明則較為繁瑣<sup>15</sup>。

阿根廷於 2001 和 2006 年分別爆發全國性的口蹄疫疫情，但於掃蕩控制疫情後，皆在一年內獲得 OIE 認定國家部分地區為無須注射疫苗的非疫區。2001 年阿根廷爆發口蹄疫後，經過一年的疫情掃蕩，OIE 於 2002 年 5 月承認阿根廷巴塔哥尼亞以南地區（南緯 42° 以南）為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sup>16</sup>。2006 年再度爆發疫情後，阿根廷同樣於經過一年的疫情控制後，向 OIE 提出重新認

<sup>13</sup>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2.2.10.10 條、第 2.2.10.11 條。

<sup>14</sup>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2.2.10.20 條、第 2.2.10.21 條。

<sup>15</sup>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2.2.10.12 條：「自感染國／區進口反芻動物 (domestic) 及豬，獸醫機關應要求輸出國提供國際獸醫檢疫證明，載明動物 1.輸出當日無口蹄疫臨床症狀。2.在來源場出生，或 (a) 輸出國如針對感染場採行撲殺清場措施，則至少在來源場飼養 30 日以上，或 (b) 輸出國如針對感染場不採行撲殺清場措施，則至少在來源場飼養 3 個月以上動物採集檢體(咽喉食道液與血清) 進行診間內無口蹄疫疫情。3.輸出前 30 日開始隔離飼養，隔離期間所有來源場周圍 10 公里半徑的區域內在上述 a 和 b 時斷，口蹄疫病毒感染陰性者才可輸出。來源場周圍 10 公里半徑的區域內，在隔離期間內無口蹄疫疫情。4.輸出前 30 日進入檢疫站隔離飼養，其餘條件與 3 同。5.自檢疫站輸送至輸運港站的過程，不得接觸任何感染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2.2.10.23 條：「自口蹄疫感染國／區進口牛或水牛的生鮮肉品(腳、頭與內臟除外)，該國／區有官方的控制計畫並對牛隻實施強制性疫苗預防注射。獸醫機關應要求輸出國提供國際獸醫檢疫證明，載明所販售的全部肉品源自動物 (a) 屠宰前至少已在輸出國飼養 3 個月；(b) 在上述期間，所居留的地區在實施控制計畫，牛隻並定期施打口蹄疫疫苗；(c) 已注射至少兩劑口蹄疫疫苗，屠宰時距前次補強免疫 1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內；(d) 屠宰前 30 日內牛隻在養場所周圍 10 公里半徑的區域內無口蹄疫疫情；(e) 運輸車先經過清洗消毒再將牛隻裝車，在途中不能與其他易感動物接觸，直接由飼養場所運至指定屠宰場。一旦與其他易感動物接觸就喪失外銷資格；(f) 在指定屠宰場屠宰：i.經由官方核准可以外銷、ii.在上一批供外銷的牛肉離場至下一批牛隻屠宰前的清洗消毒這一段時間內，不得在場內檢出口蹄疫；(g) 屠前屠後檢查，屠宰前後 24 小時內無口蹄疫。2.去骨屠體 (a) 已去除主要淋巴結；(b) 去骨前先經過熟成，熟成是將鋸半的屠體置入攝氏 2 度以上的冷藏室 24 小時以上，使牛肉的酸鹼度降至 6.0 以下。酸鹼度的測定是將酸鹼度計插入兩側的背最長肌的中段量測。」

<sup>16</sup> OIE, *Final Report*, 16th Conference of the OIE Reg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Americas, March 5-8, 2002.

定的申請，而 OIE 於 2007 年將阿根廷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區域延伸至巴達哥尼亞北部 B 區 (Patagonia North B)，且將阿根廷國土其他部分視為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國<sup>17</sup>。

OIE 分別於 2002 年和 2007 年將阿根廷部分地區認定為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但美國卻從 2001 年便禁止其全國牛肉進口，可見其採取較國際標準高的標準制定其衛生措施，而有否違反 SPS 協定第 3.1 條，須視該措施與 SPS 協定第 3.3 條之關係。OIE 於 2002 年便將阿根廷國內部分區域認定為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2007 年更擴大此區域，並將阿根廷國土其他部分視為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然美國卻沒有據此修訂其限制阿根廷牛肉進口的政策，故可判定其制定的防疫措施，高於國際標準之規定，故其與 SPS 協定第 3.1 條之前段不相符，然 SPS 協定第 3.1 條亦明示，在該協定同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在此限，故本文接下來進一步檢視 SPS 協定第 3 條之其他條文。

SPS 協定第 3.3 條規定，若會員在防疫措施上欲採取相較於國際標準更高的標準，則須具有科學證據或為經過風險評估後所制定的適當保護水準。WTO 會員若於防檢疫措施制定較國際標準高之準則，則須具備科學證據或進行風險評估，由於美國並未針對禁止阿根廷牛肉進口之措施提出合理的科學證據，故須檢視其國內進行風險評估之結果是否符合其所採取之防檢疫措施，而 SPS 協定關於風險評估的規定規範於第 5 條，故以下本文將以該條條文進行後續分析。

### SPS 協定第 5 條

美國於 2007 年公布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其採行之防檢疫措施不合致，有違 SPS 協定第 5.1 條之規定，故無法正當化其採取高於國際標準之防檢疫標準之舉，而同時構成第 3 條之違反。SPS 協定第 5.1 條<sup>18</sup>規定會員採行的防檢疫措施須依據對人類、動植物之風險進行評估而制定，美國於 2007 年所公布的風險評估結果，宣布阿根廷巴塔哥尼亞以南地區為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然其卻未於後修改對阿根廷牛肉之進口禁令，可見美國所採之防檢疫措施標準與其風險評估結果不相符，有違 SPS 協定第 5.1 條之規定。此外，因美國並無提出任何之科學證據，又與第 5 條關於會員風險評估與決定適當保護水準之規定不合致，故不適用 SPS 協定第 3.3 條，而其採取相較於國際標準高之標準制定其防檢疫措施，又無法符合第 3.3 條之規定，亦有違 SPS 協定第 3.1 條。

<sup>17</sup> OI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OIE during its 75th General Session, May 20-25, 2007.

<sup>18</su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 5.1 條：「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係在適合狀況下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

### SPS 協定第 6 條

美國禁止阿根廷全國牛肉進口之措施，沒有顧及阿根廷國土內各區域於口蹄疫防檢疫程度不同之情形，違反 SPS 協定第 6 條之規定。SPS 協定第 6.1 條<sup>19</sup>規定，會員所制定的防檢疫措施，應該以區域之特性作為考量，無論該區域是否只佔該國之一部份，而此考量亦可參考國際標準為之。由於 WTO 各會員國國土範疇不同，尤其國土狹長的國家跨越不同類型氣候帶，其中各區域動植物生態極可能大相逕庭，故 SPS 協定強調會員應以地區而非國家別制定防檢疫措施，國際組織如 OIE 將疫區標準分為國家與區域亦是將此因素列入考量。由此觀之，阿根廷的部分地區被 OIE 視為無須施打疫苗的非疫區，美國在 2007 年的風險評估結果亦將巴塔哥尼亞南部認定為非疫區，但仍禁止其全國牛肉進口，故違反 SPS 協定第 6.1 條的規定。

### SPS 協定附件 C.1

美國在阿根廷要求進行風險評估後，耗費數年才公布認定結果，有造成審查程序延遲之虞，可能違反 SPS 協定附件 C.1，然是否真有違反該附件，尚須視美國有無辦法提出合理原因解釋其程序的延遲。SPS 協定附件 C.1 (a) 款和 (b) 款<sup>20</sup>規範會員防檢疫措施的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根據該附件規定，會員應該如期完成檢疫程序、公布各項程序的標準作業時間，並迅速審查申請，SPS 協定附件中雖未明示「如期」、「迅速」等時程所指為何，然 OIE 於 2002 年便公布阿根廷國內部分區域為無須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且自 2003 年開始阿根廷便數度央求美國重新認定其國內的口蹄疫風險，而美國卻於 2007 年才宣布其風險評估結果，歷時長達 4、5 年，若美國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解釋審查何以耗費如此長的時間，則有延宕審查程序之嫌，故有違 SPS 協定附件 C.1 之虞。然由於阿根廷於 2006 年亦有口蹄疫疫情的爆發，美國或可以風險評估的延宕乃肇因於再度爆發的疫情所致，雖然阿根廷仍可能質疑為何 2006 年爆發疫情後，美國得於一年內公布風險評估結果，而 2003 年請求調查後，美國卻遲至 2006 年前皆無動靜，但美國亦得以 2006 年前的調查可作為後續評估之基礎，減少 2006 年至 2007 年的確認時間為由，作為辯駁，故美國風險評估的程序是否造成不合理的

<sup>19</su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 6.1 條：「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可適合產品來源地區與產品輸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不論該地區為一國的全部、一國的一部分或數國之全部或一部分。在評估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時，會員應特別考量特定疫病蟲害的流程度，有無撲滅或防治計畫，及可由相關國際組織研訂之適當基準或準則。」

<sup>20</sup>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C.1 (a)、(b)：「關於查核並確保履行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任何程序，各會員應保證：(a) 該等程序如期執行與完成，並以不偏惠本國相同產品方式對待進口產品；(b) 公布各項程序的標準作業時間，或經申請人要求時，將預期處理時間通知申請人；收到申請時，主管機關應迅速檢驗文件的完整性，並以精確與完整的方式將不齊備處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應儘快以精確與完整的方式，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請人，使申請人於必要時可予更正；即使申請案不齊備，主管機關經申請人提出要求時，應依程序儘可能處理；受到要求時，應告知申請人處理程序到達的階段，若有延誤則一併說明之。」

延宕，尚須觀察爭端解決小組的進一步分析。

### 阿根廷延宕提請諮商的其他可能分析

美國對阿根廷的牛肉禁令有違 WTO 規範之虞，然阿根廷卻沒有在禁令生效且國內疫情掃蕩完後立即提請諮商，故可能還有其他延宕提請諮商之原因。綜上所述，美國禁止阿根廷牛肉進口的措施高於國際標準之規範，但卻未能提出適當的科學證據、且未依循其國內進行風險評估之結果，又其並未考量阿根廷境內不同區域的防檢疫情形，故有違 SPS 協定之規範，然此違反 WTO 規範之措施存在已達十年之久，阿根廷卻於今年才提請與美國諮商，故本文欲透過阿根廷近年來國內牛肉市場生態之觀察，以釐清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阿根廷提請諮商的意願。

阿根廷近年來為內需考量，設立諸般限制阻礙其牛肉出口，故其延遲提請諮商的原因，可能是進口禁令對其而言並非貿易上欲積極突破的阻礙。本文針對此議題進一步觀察發現，阿根廷素來享有「世界肉庫」之名，其牛肉出口量一向佔據世界排名前段，但近年來該國牛肉出口量卻大幅下降，且此現象並非導因於他國的進口禁令，而是因為該國政府為滿足內需市場、穩定國內肉價，故採行要求出口商支付 15% 的出口稅、制定出口總量上限<sup>21</sup>等出口限制政策所導致。阿根廷的牛肉出口限制政策於 2006 年便開始實施<sup>22</sup>，隔年便使其從 2003 年牛肉出口量世界排名第 3 名的成績掉至 2007 年的第 7 名<sup>23</sup>，雖然在 2009 年有一度放寬出口限制<sup>24</sup>，但寬限幅度仍未能顯著提升其出口量，與阿根廷官方承諾之出口數額不相符<sup>25</sup>，至今其牛肉出口量、世界出口排名仍持續下滑<sup>26</sup>。由此可見，阿根廷從數年前便一直沒有積極拓展其牛肉出口產業的打算，故即便美國對其設立的進口禁令有違 WTO 之規範，阿根廷亦無對美國提出控訴。

阿根廷牛肉出口量近年來因該國政府制訂出口限制政策而下滑，可見牛肉出口並非其國內現況下所追求的產業發展，然其卻於此時提請諮商，故不乏質疑其欲以此反擊美國杯葛其進口限制之聲浪<sup>27</sup>。據阿根廷肉類及副產品工貿商會於上

<sup>21</sup> 阿根廷牛肉出口創 17 年來新低，中國畜牧網，2012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www.chinafarming.com/niu/2012/8/1/201281942873410.html>；宋潔雲、馮俊揚，阿根廷為穩定肉價限制牛肉出口，新華網，2008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01/content\\_7541629.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01/content_7541629.htm)。

<sup>22</sup> 阿根廷新一輪牛肉出口限制將於 12 月正式啟動，中國畜牧業信息網，2006 年 11 月 27 日，網址：<http://www.caaa.cn/show/newsarticle.php?ID=89588>。

<sup>23</sup> 郭彩萍，阿根廷牛肉出口世界排名下降，中國經濟網，2007 年 6 月 7 日，網址：[http://intl.ce.cn/gjzx/nm/argentino/mysj/200707/12/t20070712\\_12147785.shtml](http://intl.ce.cn/gjzx/nm/argentino/mysj/200707/12/t20070712_12147785.shtml)。

<sup>24</sup> 阿根廷政府將放寬牛肉出口限制，中國牛網，2009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www.chinacattle.net/zixun/huanqiu/huanqiu03812.html>。

<sup>25</sup> 2010 年阿根廷牛肉出口量進一步萎縮，中國經濟網，2011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102/24/t20110224\\_22244182.shtml](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102/24/t20110224_22244182.shtml)。

<sup>26</sup> 前揭註 21。

<sup>27</sup> 陳逸潔，前揭註 4。

半年度提出的報告指出，2012 年上半年阿根廷牛肉出口量為 17 年來的新低，幾乎與 2001 年受口蹄疫疫情影響時相同<sup>28</sup>，該報告亦指出此現象源於該國之出口限制，可見時至今日，阿根廷牛肉內需市場龐大而影響其出口的問題仍存，此事或可見得，出口牛肉並非其國內現況下極欲爭取的產業發展，爭取美國市場的開放也未必是該國的當務之急，然過往按兵不動的阿根廷卻選擇在今年提請與美國諮商，故此事或可與日前美國抨擊其進口限制措施一事連結<sup>29</sup>，解釋阿根廷提請諮商之因可能並非經濟需求，而是源於其與美國間的貿易糾紛所為之舉。

## 結論

無論阿根廷延宕提請諮商的理由究否為經貿自由化之追求，美國違反其於 WTO 下義務之舉，亦須修正。美國禁止阿根廷新鮮、冷藏和冷凍牛肉進口之舉，高於國際標準之規定，且無相應的科學證據和風險評估，又無以區域特性制定防檢疫措施，故與 WTO 之規範相違，縱然由阿根廷的國內市場需求與其設立之出口限制觀察，其可能非因貿易上的需求對美國提請諮商，然遵守國際協定之規範乃身為國際組織會員之義務，故美國仍應修改其規定，以符合 WTO 的規定。

---

<sup>28</sup> 前揭註 21。

<sup>29</sup> 美日兩國向 WTO 控阿根廷「限制進口」，中時電子報，2012 年 8 月 22 日，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30504/132012082200708.html>。